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4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增加经营 货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增加经营货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及配套码头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芒洲岛，现有项目主要包括库区及码头工程，库区总库容 115 万立方米，码头年吞吐量为 2000 万吨，经营货种

为重油、重柴油、燃料油。本技改项目拟增加原油和柴油，并对现有经营货种吞吐量进行调整，同时增加油气回收装置等。技改后，码头的吞吐量、泊位数量、码头级别、码头岸线长度、水工结构（包括作业平台、系缆墩、引桥等）、装卸设备、输送管线、用海范围以及库区储罐数量、储罐罐容、库容等均不变。技改项目不涉及土建、海域疏浚等工程内容，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总量。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油、柴油装船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排放限值；燃柴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燃油锅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油气回收装置风机应采取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 危险废物沾油脱硫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

(四) 项目应按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要求,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五) 本技改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8.302 吨/年以内, 技改后, 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1.524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林业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印发
